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04 号）的要求，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江铜铜箔”）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或“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增强和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产占用、内部审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可以有效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方面，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具体措施以进一步增强和保持独立性，具体如下：

在业务独立性方面，发行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江西国控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性。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比例、增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承诺 2023 年公司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总金额比例将降低至 48% 以下，自 2024 年起公司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铜原料及铜原料加工费总金额比例将降低至 40% 以下；同时，发行人承诺自 2024 年起不再向江西铜业、江西电缆等关联方进行辅材、备件、设备的采购；此外，发行人承诺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向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设备、劳保用品以及其他服务采购；第四，发行人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后续采购建筑及相关服务、监理服务以及运输服务等，将严格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在资产完整性方面，为进一步增强和保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江铜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将保障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使用租赁土地，并承诺将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以公允价格将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江铜铜箔，

发行人亦承诺将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以公允价格自江铜集团处受让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完成相关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增强和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授权使用信息系统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江西铜业共用的授权系统基本情况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关联方权限
业务系统	江铜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平台	填报年度生产经营任务及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SHR系统	员工管理、薪酬发放	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江西铜业安全环保管理系统	安全生产中环保数据上传	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江铜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供应商管理、物资采购、物资出入库等	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ERP系统	客户及供应商管理、物资采购、物资出入库等	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财务系统	ERP系统	资产核算、报表编制、资金收支处理、费用核算、往来核算处理等	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海波龙系统	合并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各二级单位ERP财务数据，生成财务报表	江西铜业可在报表编制期间申请查询权限，无修改权限
办公系统	江铜集团OA系统	江铜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	关联方无查询、修改权限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增强和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供应商和系统实施顾问进行了接洽，并综合发行人各部门和外部服务商的意见，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项目进度计划。

结合现有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及完善各信息系统之间数据衔接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计划在未来 5 年内完成生产经营必备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江西铜业共用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等信息系统完全剥离，具体时间规划如下：

序号	系统类别	信息系统名称	计划建设周期	取代系统
1	办公系	江铜铜箔协同管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江铜集团 OA 系统、江铜采购电

序号	系统类别	信息系统名称	计划建设周期	取代系统
	统	理平台		子商务平台
2	业务系统	MES 生产信息系统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江西铜业安全环保管理系统、江铜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平台
3		人力资源系统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	SHR 系统
4	财务系统	ERP 系统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ERP 系统（Oracle）
5		财务系统	2025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	海波龙系统（财务报表系统）

发行人根据现有信息系统情况及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将对信息系统进行资源整合，已开始建设江铜铜箔协同管理平台（2023 年 1 月启动系统前期需求调研，预计 2024 年 12 月正式上线运行），计划新建 MES 生产信息系统（预计 2024 年 1 月开始规划，2025 年 12 月正式上线运行）。以上两套系统将涵盖现有“江铜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平台”、“江铜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江西铜业安全环保管理系统”、“江铜集团 OA 系统”的全部功能，新建系统建成后发行人将停用以上四套授权使用信息系统。

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启动建设人力资源系统，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建成后发行人将停用江西铜业授权使用的 SHR 系统。

发行人 ERP 系统为企业核心系统，自建新的独立系统存在较大的困难，主要系其涉及面较广，与现有多个系统交互，影响较大，在财务系统选择上还需要考虑支持国产信创要求，系统部署周期较长，数据初始化较多，数据校验复杂，预计发行人新的 ERP 系统将于 2026 年 12 月正式上线运行。在新建系统尚未上线运行期间，发行人保证相关业务流程由发行人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不受控股股东的干涉。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财务报表系统主要取数于 ERP 系统(Oracle)，发行人将统筹 ERP 和财务系统的新建工作，确保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提取和保存。发行人新建财务系统将于 2026 年 12 月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建成后发行人将停用江西铜业授权使用的财务报表系统。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生产经营必备的信息系统建设进行规划，该规划将具有可操作性；该等系统建成后，发行人将实现与江西铜业共用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等信息系统完全剥离，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方面的独立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及江西国控《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证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有关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文件；

4、访谈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信息系统授权使用的方式，以及与关联方共同使用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信息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及《信息系统授权查询协议》；取得江西铜业出具的《关于保证江铜铜箔独立使用授权系统的承诺》；

6、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24361_B01号）；

7、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有关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系统控制等业务、行政及财务相关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信息系统独立性的说明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2、发行人已对生产经营必备的信息系统建设进行规划，该规划将具有可操作性；该等系统建成后，发行人将实现与江西铜业共用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等信息系统完全剥离，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方面的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吴晓光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群


宋杰



2023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保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2023年6月30日